

2016年永州市经济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永州市经济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Fortune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六年一月

重要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人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三、主承销商勤勉尽责声明

主承销商保证其已按照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行业惯例，遵循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独立地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做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

五、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

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六、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一) **债券名称**：2016年永州市经济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6永州经投债”）。

(二) **发行总额**：13亿元。

(三) **债券期限及利率**：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基本利差区间上限为【2.15】%，即簿记建档利率区间不超过【5.50】%。基准利率为发行公告日前5个工作日一年期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Shibor）的算术平均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本期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四)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至第7年末每年分别偿还本金的20%，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五) **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

1、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托管。

2、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发行的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六)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人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协议发行。

(七) 发行范围和对象：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八) 债券担保：由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九) 信用级别：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

目 录

重要声明及提示	1
释义.....	5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8
第二条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9
第三条 发行概要	15
第四条 认购与托管	19
第五条 债券发行网点	21
第六条 认购人承诺	22
第七条 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24
第八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25
第九条 发行人业务情况	36
第十条 发行人财务情况	54
第十一条 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68
第十二条 募集资金用途	69
第十三条 偿债保障措施	80
第十四条 风险揭示	89
第十五条 信用评级	94
第十六条 法律意见	97
第十七条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100
第十八条 备查文件	101

释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永州经投	指 永州市经济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期债券	指 发行人发行的总额为13亿元的“2016年永州市经济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经有关主管部门正式批准，本期债券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16年永州市经济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16年永州市经济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指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簿记建档	指 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的过程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承销协议	指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签署的《永州市经济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承销团协议	指 主承销商与其他承销团成员签署的《永州市经济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团协议》
余额包销	指 承销团成员按承销团协议所约定的各自承销本期债券的份额,在发行期结束后,将各自未售出的债券全部自行购入,并按时、足额划拨本期债券各自承销份额对应的款项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政府	指 永州市人民政府
市财政局	指 永州市财政局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指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债券持有人	指 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州分行
工作日	指 北京市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含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

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
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
和/或休息日）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本期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5〕2639号文件核准公开发行。

本期债券业经发行人第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永州市经济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永政函〔2014〕93号）、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永州市经济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意见》（永政〔2015〕11号）文件同意。

第二条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永州市经济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湖南永州市冷水滩区河东 1511 工程地面指挥中心大楼 7
楼

法定代表人：柏菁

经办人：汪建新

办公地址：永州市冷水滩区翠竹路人防办大楼七楼

联系电话：0746-8369717

传真：0746-8369567

邮编：425000

二、承销团

(一)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80 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 26 层

法定代表人：蔡一兵

经办人：陶兢强、杨雅龙、刘小军、刘译遥、丁伟、王晓鹏、刘
凯

办公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80 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 32 层

联系电话：0731-88954790，84779547

传真：0731-84779555

邮编：410005

(二) 分销商

1、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 198 号新南城商务中心 A 栋 11 楼

法定代表人：林俊波

经办人：黄刚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A 座 9 层 901 单元

联系电话：0755-23607873

传真：0755-23607870

邮编：100032

2、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28 号荣超经贸中心 47 楼 01 单元

法定代表人：张永衡

经办人：李淼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28 号荣超经贸中心 48 层

联系电话：0755-23902412

传真：0755-82577892

邮编：518035

三、审计机构：中审华寅五洲会计事务所

主要经营场所：天津开发区广场东路 20 号滨海金融街 E7106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方文森

经办人：邓建华、邱阳

办公地址：长沙市开福区中山路 589 号开福万达广场商业综合体写字楼 B 区 B 座写字楼 23012 号房

联系电话：022-23193866、0731-84450511

传真：022-88238268-8250、0731-88616296

邮编：300457

四、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中国人保财险大厦17层

法定代表人：王少波

经办人：王晓辉、熊睿哲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中国人保财险大厦
17层

联系电话：010-85679696

传真：010-85679228

邮政编码：100022

五、发行人律师：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三段398号新时空大厦20楼A区

负责人：杨建伟

经办人员：江忠皓、陈军

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三段398号新时空大厦7楼、
20楼

联系电话：0731-85012988

传真：0731-85231168

邮政编码：410015

六、担保人：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28 号中海国际中心 12 层

法定代表人：周纪安

联系人：乔瑞利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28 号楼中海国际中心 12 层

联系电话：010-56508788-8311

传真：010-56508799

七、债券托管机构

（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法定代表人：吕世蕴

经办人：田鹏、李杨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0 号

联系电话：010-88170738、88170735

传真：010-88170752

邮编：100033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总经理：高斌

经办人：王博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0

八、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总经理：黄红元

经办人：李刚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13 层

联系电话：021-68802562

传真：021-68807177

邮编：200120

九、募集资金监管银行

（一）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州分行

营业场所：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翠竹路 6 号潇湘大厦

负责人：周利民

经办人：张晓枫

办公地址：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翠竹路 6 号潇湘大厦

电话：0746-8529568

传真：0746-8529556

邮编：425000

（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州市分行

营业场所：湖南永州市冷水滩区湘永路 51 号

负责人：谭显光

经办人：刘波

办公地址：湖南永州市冷水滩区湘永路 51 号

电话：0746-8326016

传真：0746-8326086

邮编：425000

（三）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州分行

营业场所：永州市冷水滩区翠竹路 9 号

负责人：蒋政

经办人：何彬

办公地址：永州市冷水滩区翠竹路 9 号

电话：0746-8522082

传真：0746-8522071

邮编：425000

十、偿债资金监管银行/债券受托管理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永州分行

营业场所：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翠竹路 6 号潇湘大厦

负责人：周利民

经办人：张晓枫

办公地址：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翠竹路 6 号潇湘大厦

电话：0746-8529568

传真：0746-8529556

第三条 发行概要

一、**发行人：**永州市经济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债券名称：**2016年永州市经济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6永州经投债”）。

三、**发行总额：**13亿元。

四、**债券期限及利率：**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基本利差区间上限为【2.15】%，即簿记建档利率区间不超过【5.50】%。基准利率为发行公告日前5个工作日一年期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Shibor）的算术平均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本期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五、**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至第7年末每年分别偿还本金的20%，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六、**发行价格：**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七、**认购托管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

（一）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

行的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托管。

(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发行的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八、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人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协议发行。

九、发行范围和对象：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发行期限：2个工作日，即自发行首日至【2016】年【1】月【15】日。

十一、簿记建档日：【2016】年【1】月【13】日。

十二、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一日，即【2016】年【1】月【14】日。

十三、起息日：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1】月【14】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四、计息期限：本期债券计息期限为【2016】年【1】月【14】日起至【2023】年【1】月【13】日止。

十五、付息日：【2017】年至【2023】年每年的【1】月【14】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十六、兑付日：【2019】年至【2023】年每年的【1】月【14】日，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十七、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

十八、承销方式：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进行承销。

十九、承销团成员：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为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销商为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二十、债券担保：由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十一、信用评级：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

二十二、债券受托管理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州分行。

二十三、募集资金监管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州市分行、华融湘江股份有限公司永州分行。

二十四、偿债资金监管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州分行。

二十五、流动性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一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本期债券交易流通申请。经批准后，尽快实现本期债券在相关债券交易场所的交易流通。

二十六、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

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四条 认购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方式，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托管记载。

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已在簿记管理人公告的《2016年永州市经济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规定。

二、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行的债券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索取。认购方法如下：

境内法人凭加盖其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境内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发行的债券由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托管。认购方法如下：

认购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发行部分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合格的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

户，在发行期间与本期债券主承销商设置的发行网点联系，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认购本期债券。

四、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第五条 债券发行网点

一、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行的部分，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

二、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发行的部分，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中标注“▲”的发行网点。

第六条 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者和二级市场的购买者，下同）被视为做出以下承诺：

一、认购人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四、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将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承继时，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事先同意并接受这种债务转让：

（一）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交易（如已上市交易）的批准部门对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承继无异议；

（二）就新债务人承继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出具不次于原债券信用级别的评级报告；

（三）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署债务转让承继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

务；

（四）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承继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五、投资者同意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州分行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发行人、监管银行、受托管理人及相关方分别签订《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等文件，并接受该等文件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六、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监管银行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七、对于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作出的有效决议，所有投资者（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接受该决议。

第七条 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一、利息的支付

(一)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至第7年末每年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本金一起支付。【2017】年至【2023】年每年的【1】月【14】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二) 未上市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托管人办理；上市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办法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兑付

(一) 本期债券采用提前偿还方式，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至第7年末每年分别偿还本金的20%。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至【2023】年每年的【1】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二) 未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由债券托管机构办理；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第八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永州市经济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湖南永州市冷水滩区河东1511工程地面指挥中心大楼7楼

法定代表人：柏菁

注册资本：120,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发行人成立于2009年3月8日，是经永州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国有独资公司。经营范围为：城镇建设用地整理与开发；农村、城镇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与开发；房地产投资、开发及经营；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与开发；旅游投资开发；物业管理及公共资源的投资与管理。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计643,777.93万元，负债合计215,189.95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428,587.9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33.43%。2014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62,274.15万元，净利润13,186.05万元。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强，资产负债率较低。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发行人原名为永州市顺达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系根据永州市人民政府于2009年2月27日作出的《关于成立永州市顺达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的批复》（永政函〔2009〕19号）批准，于2009年3月8日在永州市工商局登记注册并成立的法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为永州市县域经济与产业发展融资中心。设立时主要经营范围

为：农村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开发及投融资。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万元，经湖南永一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湘永会验字[2009]第008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二）2014年3月6日，经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变更永州市顺达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名称、股权、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的通知》（永政函〔2014〕35号）批准，发行人名称由永州市顺达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变更为永州市经济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由永州市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同时，发行人法定代表人由雷宏鸣变更为柏菁。经营范围调整为：城镇建设用地整理与开发；农村、城镇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与开发；房地产投资、开发与经营；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与开发；旅游投资开发；物业管理与公共资源的投资与管理。2014年3月18日，发行人依法办理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2014年6月9日，经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组建永州市经济建设投资发展集团的批复》（永政函〔2014〕83号）批准，发行人名称由永州市经济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永州市经济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于2014年7月11日依法办理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2014年6月19日，经永州市人民政府《永州市经济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决定》批准，发行人注册资本由20,000万元增加至120,000万元，由股东永州市人民政府认缴。

（五）发行人现持有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4年7月11日核发的注册号为431100000008711的《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记载的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法定代表人为柏菁；注册资本人民币12亿元；住所为湖南永州市冷水滩区河东1511工程地面指挥中心大楼7楼；公司类型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城镇建设用地整理与开发；农村、城镇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与开发；房地产投资、开发及经营；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与开发；旅游投资开发；物业管理及公共资源的投资与管理。

三、出资人情况

发行人是国有独资公司，永州市人民政府持有发行人100%股权。

四、公司治理和组织结构

（一）发行人公司治理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制定了《永州市经济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按照现代企业制度建立并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不设立股东会。出资人行使《公司法》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职权，行使如下权利：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
- 4、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

- 7、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
- 8、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类型做出决定；
- 9、修改公司章程。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7人组成，设董事长1人。董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 1、向股东报告工作，执行股东的决定；
- 2、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融资方案；
- 3、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4、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5、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6、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7、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8、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根据总经理提名，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 9、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公司设总经理1人。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主持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2、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融资方案；
- 3、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4、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6、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7、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的人员。

8、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成员为5人，监事会设主席1名，职工代表监事2名。监事任期每届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检查公司的财务；

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3、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4、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二）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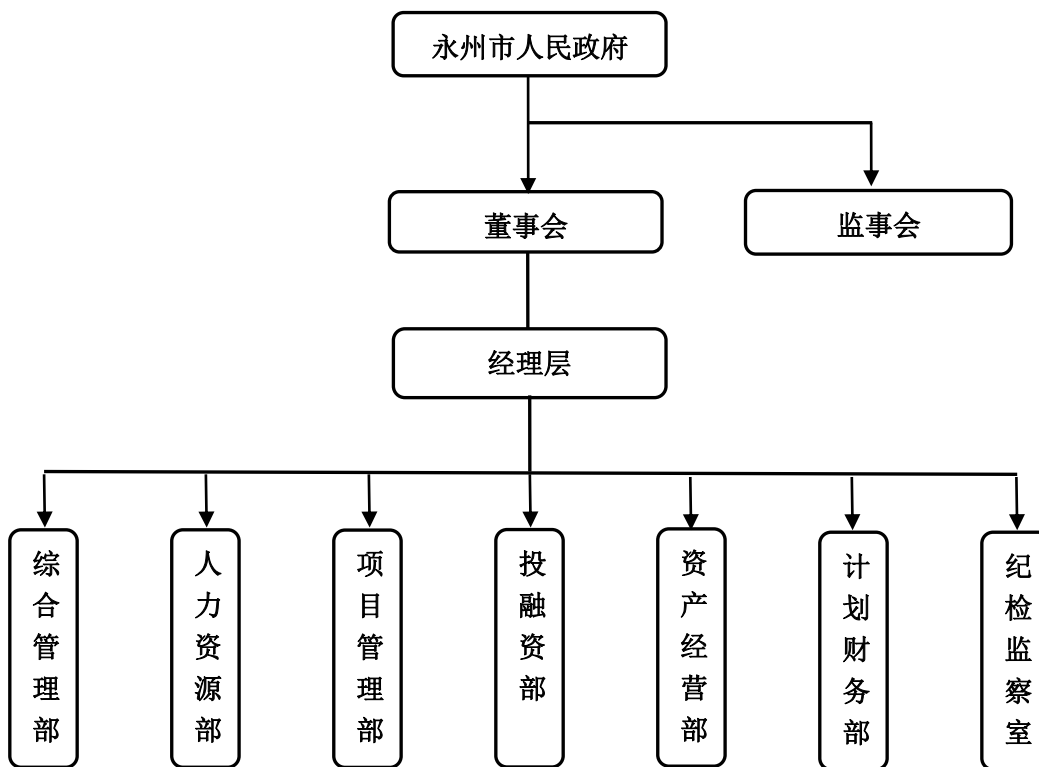


图 8-1 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五、发行人与其下属子公司的投资关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6家，情况如下：

表 8-1 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投资关系一览表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1	永州市顺达住房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0,510	100%
2	永州市滨江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6,000	100%
3	永州市潇湘投资有限公司	6,000	100%
4	永州市新城安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000	100%
5	永州市潇湘平湖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10	100%
6	永州市零陵大道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0	100%

（一）永州市顺达住房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该公司原名称为永州市湘永行政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7年5月24日，于2014年5月22日更名为永州市顺达住房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达住房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10,510万元，经营范围：保障性住房包括廉租房、公租房、安置房、经济适用房的建设、管理和经营；旧城改造、棚户区改造；商业性房地产项目的开发、营销和经营；房屋租赁；物业管理。2012年5月，根据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无偿划转市湘永行政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权的通知》（永政函[2012]97号），顺达住房公司变更为发行人的子公司，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目前，发行人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22,080.73万元，负债总额13,791.65万元，所有者权益8,289.08万元。2014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实现净利润-749.96万元。

（二）永州市滨江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该公司原名称为永州市生态新城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0年4月29日，于2014年5月22日更名为永州市滨江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江新城公司”）。滨江新城公司注册资本6,000万元，经营范围：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社会公益性项目建设；城建项目开发；建设用地整理开发；市政府赋予的国有资产经营；参与永州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基础设施建设。2010年12月，根据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永州市生态新城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划转相关

事项的通知》（永政函[2010]242号），滨江新城公司变更为发行人的子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目前，发行人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132,768.11万元，负债总额86,206.67万元，所有者权益46,561.44万元。2014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实现净利润668.14万元。

（三）永州市潇湘投资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13年6月17日，注册资本6,000万元，经营范围：农村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项目投资；建筑材料的经营销售。永州市潇湘投资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出资设立的子公司，目前，发行人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34,104.23万元，负债总额29,451.50万元，所有者权益4,652.73万元。2014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实现净利润-1,328.72万元。

（四）永州市新城安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13年1月8日，注册资本20,000万元，经营范围：负责旧城改造，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产业（政策允许范围内投资。该公司为发行人和滨江新城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其中发行人出资4,000万元，滨江新城公司出资16,000万元。发行人实际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75,087.27万元，负债总额29,703.07万元，所有者权益45,384.20万元。2014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实现净利润-0.09万元。

（五）永州市潇湘平湖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03年4月22日，注册资本210万元，经营范围：潇湘平湖旅游资源开发，沿河两岸码头建设，旅游商品生产、销售，旅游车船的租赁服务。2014年5月，根据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无偿划转市潇湘平湖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权的通知》（永政函[2014]94号），该公司变更为发行人的子公司，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目前，发行人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120.14万元，负债总额44.24万元，所有者权益75.90万元。2014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实现净利润-12.59万元。

（六）永州市零陵大道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08年5月22日，注册资本200万元，经营范围：公路建设开发、管理，建材销售，土地开发。2010年12月，根据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无偿划转市零陵大道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权的通知》（永政函[2010]232号），该公司变更为发行人的子公司，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目前，发行人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74,729.30万元，负债总额46,641.64万元，所有者权益28,087.66万元。2014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9,460.82万元，实现净利润4,811.87万元。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简历

柏菁，男，汉族，1967年出生，本科文化。曾任零陵区财政局党组书记，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陈于军，男，汉族，1965年出生，研究生文化。曾任永州市公路局路桥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

雷宏鸣，男，汉族，1970年出生，大专文化。曾任永州市财政局金融科科长，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邓宪君，男，汉族，1965年出生，本科文化。曾任永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副主任，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李耀华，男，汉族，1979年出生，本科文化。曾任永州市经济建设投资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周志强，男，汉族，1967年出生，本科文化。曾任永州市审计局科长、办公室主任。现任公司董事、总会计师。

吴林辉，男，汉族，1974年出生，大专文化。曾任东安县公路局党支部书记，永州市生态新城协调办工程管理部长，现任公司董事、总工程师。

（二）监事会成员简历

刘伟军，男，汉族，1966年出生，本科文化。曾任永州市国资委产权管理科副科长，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凡易龙，男，汉族，1968年出生，本科文化。曾任永州市财政局金融债务科副科长，现任公司监事。

刘孝生，男，汉族，1968年出生，本科文化。曾任永州市财政局招待所所长，现任公司监事。

王建华，男，汉族，1968年出生，本科文化。曾任永州市零陵交通运输局副局长，现任公司职工监事。

付娜，女，汉族，1983年出生，研究生文化。曾任长沙医学院团委副书记、新田县文化执法大队副大队长，现任公司职工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柏菁，总经理，见董事会成员简历。

雷宏鸣，副总经理，见董事会成员简历。

邓宪君，副总经理，见董事会成员简历。

李耀华，副总经理，见董事会成员简历。

周志强，总会计师，见董事会成员简历。

吴林辉，总工程师，见董事会成员简历。

第九条 发行人业务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土地整理与开发等业务，是永州市城区范围及永州市滨江新城范围内的主要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土地整理与开发主体。

一、发行人所在行业现状和前景分析

（一）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现状与前景

1、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现状与前景

城市化水平是一个国家现代化程度的重要标志，是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人们物质文化生活水平的重要体现，对经济增长的作用也越来越突出。在GDP的影响因素中，投资是经济增长的重要推动力量。近年来，我国城镇固定资产投资继续保持较快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2014年全国城镇固定资产投资完成512,761亿元，比上年增长15.3%。投资力度与投资规模不断扩大。基础设施投资，尤其是城镇基础设施投资力度与规模不断扩大，对于促进城市基础设施转型升级，推动新型城市化建设，拉动经济增长发挥了重要作用。

根据《“十二五”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十二五”期间我国将新增综合交通网里程58.00万公里，铁路新增2.90万公里，公路49.20万公里，国家高速公路新增2.50万公里，城市轨道交通新增1,600公里，输油（汽）管道新增7.15万公里，沿海港口深水泊位数新增440个，新建民用机场55个。在城市市政基础设施方面，根据《全国城镇体系规划(2005-2020)》，到2020年，全国总人口将达14.50亿，城镇人口达8.10-8.40亿，城镇化水平达56.00%-58.00%。国务院下发的《国务

院关于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国发〔2013〕36号）也指出要加强城市道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加大城市管网建设和改造力度、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生态园林建设，为未来我国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定下积极的基调。

政府政策的大力支持，必将推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步伐的推进，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仍将面临广阔的发展机遇。

2、永州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现状与前景

近年来永州市在国家实施“中部崛起”、“承接产业转移”战略的背景下，城市发展全面提速。近年来，永州市共修建城市主次干道45条，新增城市道路52.9公里。新建在建高层建筑100多栋，相继建成了滨江广场、柳子广场等6个广场，改建扩建了潇湘公园等5个公园以及一批小游园，新建了锦苑小区、瑞丰家园等住宅小区以及多个经济适用房项目。同时，永州市注重城市建设与绿化建设有机结合，中心城市建成区绿地率超过25%，城区绿化覆盖率接近30%；二广高速、永连公路、永州机场、洛湛铁路、湘桂铁路复线等一批重点新建与改扩建项目开工或建成投入使用，立体交通网络已基本形成；城镇化率由2010年的38%提高到2014年的42.55%，基本实现了“一年一小变，三年一大变，五年基本改观”的目标。

未来，永州市将加快中心城区生态和项目连城，推进零陵、冷水滩两区一体化进程，着力建设一座生态新城，把中心城区打造成为具有重要影响力的生态绿色新城和国家级历史文化名城。按照“生态理念建城、基础设施连城、特色产业融城”的思路，加快实施“一轴一带

一圈”战略，力争三年成骨架、五年现雏形，构建以中心城市为核心，周边中小城镇为支撑，沿主要交通轴线发展的空间开发格局。在此背景下，永州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将跃上一个新的台阶。

（二）土地整理与开发行业现状与前景

1、我国土地整理与开发行业现状与前景

土地整理与开发是通过政府或其授权委托的企业对一定区域范围内的城市国有土地或乡村集体土地进行统一的征地、拆迁、安置、补偿，并进行适当的市政配套设施建设，使该区域内的土地达到“三通一平”、“五通一平”或“七通一平”的建设条件（熟地），再对熟地进行有偿出让或转让的过程。土地整理与开发可使“生地”转化为“熟地”，达到出让和进一步开发的条件。同时，土地整理与开发和运营可有效提高城市土地的供给效率。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土地整理与开发有利于最大限度地挖掘我国城市土地资源的供给潜力，实现土地资源的综合、高效利用，促进城市的快速可持续发展。

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以下简称“十二五”规划），2015年，我国的城镇化率将从2010年末的47.5%提高到51.5%。我国的城市规模仍将保持高速扩张，城市化水平将不断提高。土地作为城市发展的基础资源，其稀缺性和不可再生性将推动其价值长期保持上升趋势。随着土地价值的上升，位于产业链上游的土地整理与开发业务将面临旺盛的需求。因此，我国土地整理与开发行业未来将持续稳定发展。

2、永州市土地整理与开发行业现状与前景

永州境内地貌复杂多样，山冈盆地相间分布。在全市 3,366.55 万亩土地总面积中，平原面积 478.67 万亩，占 14.29%；岗地面积 596.87 万亩，占 17.81%；丘陵面积 486.3 万亩，占 4.51%；山地面积 1,656.68 万亩，占 49.45%。从总体上看，全市大体呈现“七山半水分半田，一分道路和庄园”的格局。受地理因素影响，永州市土地资源相当稀缺。为了充分高效的利用好土地资源，永州市的国土资源和规划部门制定了严格的征地、整合、储备制度，进一步规范土地市场，严格落实征地管理，认真落实被征地农民的补偿安置政策，积极发展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市场。

随着零陵机场的改扩建，厦蓉高速公路、二广高速公路永蓝段、湘桂复线铁路、怀化经永州至郴州铁路、洛湛铁路二线等大型基础设施项目的规划或建设，未来永州市可供开发利用的土地资源将大幅增加。在国家“湖南省湘南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战略的带动下，永州市城市化进程将明显加快，产业集中区、产业园区、商业、住宅等用地需求将大幅增长。因此未来五至十年内，永州市的土地整理与开发行业的发展前景十分可观。

（三）保障性住房行业的现状与前景

1、我国保障性住房行业的现状与前景

保障性住房是指政府在对中低收入家庭实行分类保障过程中所提供的限定供应对象、建设标准、销售价格或租金标准，具有社会保障性质的住房，是近年来国家最为重视的民生工程之一。

2010年4月，国务院出台《关于坚决遏制部分城市房价过快上涨的通知》；2010年6月，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七部门联合制定的《关于加快发展公共租赁住房的指导意见》。2013年7月，国务院出台了《关于加快棚户区改造工作的意见》，要求加快推进各类棚户区改造，稳步实施城中村改造，2013年至2017年改造各类棚户区1,000万户，使居民住房条件明显改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水平不断提高。2013年8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出台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企业债券融资支持棚户区改造有关问题的通知》，引导更多社会资金参与棚户区改造。

目前我国住房保障体系初步形成。2014年，全国计划改造各类棚户区470万户以上。中央财政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新开工建设保障性住房套数逐年增加，保障性住房建设的力度进一步加强，有效改善了困难群众住房条件，缓解了城市内部二元矛盾，提升了城镇综合承载能力，促进了经济增长与社会和谐。

国家“十二五”规划提出，保障性住房建设的目标在于立足保障基本需求、引导合理消费，加快构建以政府为主提供基本保障、以市场为主满足多层次需求的住房供应体系。规划目标是通过新建3,600万套保障房，到2015年年末，使保障房的覆盖面达到20%。据测算完成3,600万套保障性安居住房需土地约14.4万公顷、资金约4.93万亿元，其中，廉租房和公租房需土地6万公顷、资金1.8万亿元；经适房和限价房需土地3.27万公顷、资金1.75万亿元；棚户区改造需土地5.13万公顷、资金1.38万亿元，市场发展潜力巨大。

2、永州市保障性住房现状与前景

为进一步改善永州市住房供应结构，有效满足低收入家庭的住房需求，近年来永州市政府已投入大量资金用于保障性住房建设。2014年，永州市冷水滩区全年实施公共租赁住房1,099套，完成棚户区改造1,982户，农村危房改造400户，加快保障性住房建设，有效缓解了低收入困难家庭住房问题。

近年来，永州市加大保障性安居工程的建设，到2015年年末，永州市城镇保障性住房覆盖面达到20%以上，即通过保障性住房和各类棚户区改造住房累计解决中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总户数占城镇家庭总户数（按常住人口计算）的20%以上；全市人均住房建筑面积13平方米（含）以下的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应保尽保；基本解决城镇中等偏下收入家庭住房困难，并通过公共租赁住房逐步改善新就业职工和城镇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的居住条件；基本完成集中成片城市棚户区、国有工矿、国有林区、农场棚户区（危旧房）改造，稳步推进非成片棚户区、零星危旧房改造和旧住宅区综合治理，完善基础设施配套，改善居住环境。未来永州市保障性住房建设行业发展空间广阔。

二、发行人的经营环境及在所处行业的地位和竞争优势

（一）发行人的经营环境

1、永州市概况

永州位于湖南省西南部，是湖南省下属的地级市，辖区面积22,441平方千米，潇、湘二水汇合于城市南部，自古雅称“潇湘”，

为湘粤桂结合城市、湘西南口岸城市。永州东邻湖南郴州市、南接广东省清远市、西与广西桂林市相连、北与湖南邵阳市、衡阳市毗邻。永州市历史悠久，前身是零陵地区。史载“舜南巡狩，崩于苍梧之野，葬于江南九嶷，是为零陵”，零陵由此得名。1995年11月，经国务院批准，撤消零陵地区，建立地级永州市。永州现辖冷水滩、零陵两区和祁阳、东安、双牌、道县、宁远、江永、江华、新田、蓝山9县及金洞、回龙圩2个管理区，188个乡镇，5,000多个行政村。

永州市交通发达，自古便是华中、华东地区通往广东与西南地区的交通要塞，素有“南山通衢”之称。永州“距水陆之冲，当楚粤之要，遥控百蛮，横连五岭，梅庚绵亘于其前，衡岳镇临于其后”，镇东北可入中原腹地，控制西南扼广西边陲之咽喉，据东南握广东海滨之通道，故为历代兵家必争之地。永州是湖南唯一与两广接壤的地区，市区到广州仅500多公里，是“沿海的内陆，内陆的前沿”。公路方面，二广高速公路邵永段、衡昆高速公路在境内相交，与道贺高速公路湖南段及修建中的厦蓉高速公路、二广高速公路永蓝段等一起组成永州市高速公路骨架；同时还有207国道、322国道以及九条省道在境内纵横交错，形成四通八达的公路交通网络。铁路方面，湘桂铁路、洛湛铁路在市内相交形成铁路枢纽，修建中的新湘桂铁路设计运行速度达到200公里以上，规划中的贵（阳）福（州）铁路、怀化-永州-郴州铁路横贯永州地区南部。航空方面，永州零陵

机场现已开通至长沙、北京等城市的航班。水运方面，湘江是永州的主要内河航道，境内有IV级航道144公里，VI级航道56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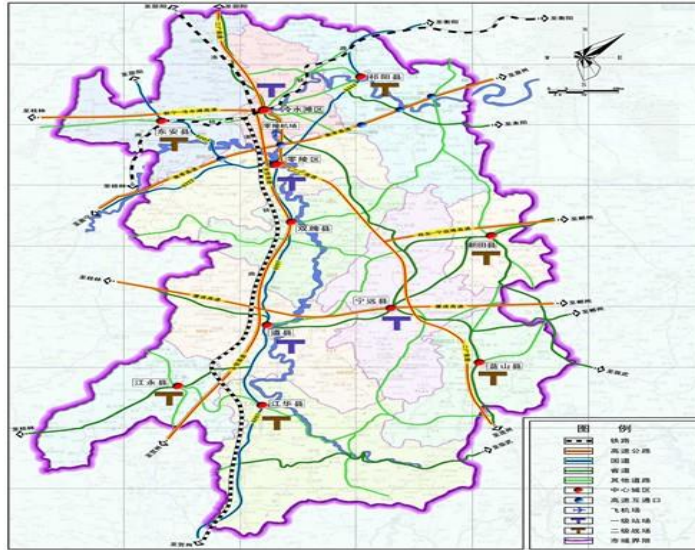


图 9-1 永州市交通网络图（图片来源于永州市规划建设局）

永州文化底蕴深厚，有关研究成果表明，永州是世界稻作农业之源、中国陶瓷工业之源、中华文明道德之源。舜的开明治国、任人唯贤，柳宗元深刻的惜民爱民思想，周敦颐朴素的唯物主义思想和“出污泥而不染”的高风亮节，江永“女书”的神秘莫测和瑶文化的千姿百态，以及道县玉蟾岩文物的出土，远古文化的发掘，都表明永州是一座历史文化古城。永州山水，融“奇、绝、险、秀”与美丽传说于一体，汇自然情趣与历史文化于一身。柳子庙、永州文庙、浯溪碑林、九嶷山舜帝陵、祁阳文昌塔、三圣湖、阳明山、舜皇山、江华瑶城、湘源温泉等已成为湖南新的旅游热点，也为永州市发展文化产业提供了良好的契机。

永州地处我国著名的“南岭多金属成矿带”，已探明的矿藏有 55 种，占全省矿种一半。已知矿床点 632 处，达到工业矿床 80 处，其

中大型 5 处，中型 15 处，小型 60 处。锰、锡、稀土等矿藏储量大，品位高。其中锰保有储量约 6,800 万吨，占全省的 34.7%，居全省第二位，产量居全省第一位。江华姑婆岭稀土矿为大型矿藏，储量全省第一。永州河流密布、水系发达，共有大小河流 700 余条，总长 1 万多公里，河床谷深流急，水能资源蕴藏丰裕，总量达 238 万千瓦，位居湖南第三，其中可开发量达 101 万千瓦，待开发利用的达 60 余万千瓦。

2、永州市经济实力和财政收入情况

近年来永州市抢抓“中部崛起”的战略机遇，积极承接沿海地区产业转移，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经济社会发展进入历史最好的时期。

2014 年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299.93 亿元，比上年增长 9.9%。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 284.71 亿元，增长 4.8%；第二产业增加值 491.54 亿元，增长 11.2 %；第三产业增加值 523.68 亿元，增长 11.3%。按常住人口计算，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24,267 元，同比增长 8.6%。

2012 年至 2014 年全市财政总收入分别为 86.69 亿元、100.38 亿元和 113.39 亿元，同比增长分别为 22.98%、15.8%和 13%；2012 年至 2014 年一般预算收入分别为 59.47 亿元、70.01 亿元和 80.61 亿元，同比增长分别为 30.22%、17.7%和 15.1%。近三年永州市财政总收入和地方一般预算收入保持快速增长，财政实力得到进一步增强，为永州市城市建设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3、永州市的发展规划

永州市将努力建设成为对接东盟先导区、承接产业聚集区、现代物流实验区、生态旅游示范区和湘粤桂省际中心城市。预计到2015年年末，地方生产总值年递增13%以上，工业增加值年递增23%，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年递增25%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年递增19%以上，到2015年财政总收入突破120亿元；生态环境优化。万元地方生产总值能耗下降率达15%，二氧化硫等主要污染物排放比2010年减少10%。空气质量优良率达96%以上，城市污水处理率、工业废水排放达标率、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分别达到72%、90%、90%。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7.7‰以内，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30,000元左右，农民人均纯收入接近10,000元。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设立湖南省湘南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的批复》（发改地区〔2011〕2188号）、《湖南省湘南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规划》（湘政办发〔2012〕42号），作为经国家批准的湖南省湘南承接产业转移三个示范区之一的永州，将充分利用其具有区位条件优越、资源要素丰富、产业基础和配套能力较好等综合优势，科学有序承接产业转移，并发挥典型示范和辐射带动作用，推动永州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规划指出示范区在2015年地区生产总值比2010年翻一番，城镇化率达到52%。产业布局方面将打造永州核心增长极，具体以永州市区为核心，联动东安、祁阳等重要节点，加快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城市扩容扩质，推进一体化进程，规范建设承接产业转移集中区，建设湘粤桂边际重镇，建成

中部地区对接东盟的桥头堡。同时培育两广沿线等产业集聚带，突出建设产业承接平台，大力推动产业园区的建设。

（二）发行人在所处行业中的地位

发行人是永州市人民政府直属的国有企业，自成立以来一直受到政府的重点支持，主要从事永州市城区和滨江新城范围内的城市基础设施和城市片区开发；从事永州市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城市建设用地整理开发、房地产开发、旧城区改造、棚户区改造、保障性住房建设；从事永州市政府授权范围内的资产经营和资本经营、盘活城市存量资产、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等有关业务；从事市政府制定的干线公路、客运枢纽站台场、物流园区、港口码头、航道的投资、建设与经营管理，以及与项目相应的土地开发整理和交通建设派生的加油站、加气站、广告位等公共资源的投资与经营管理；参与永州国家农业科技示范园区建设与开发。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垄断地位。

（三）发行人的主要竞争优势

1、优越的区位条件

发行人所处的永州市地处湖南省西南部，位于湘粤桂三省区结合部位，南与广东省接壤，西南与广西壮族自治区毗邻，区位条件优越，是华南、华东地区进入广东和广西的重要交通节点和枢纽城市。目前，1个机场、2条新型铁路、4条高速公路、8条高等级公路在永州交汇，一个大进大出、快进快出的立体交通网络基本形成，将逐步凸显永州中心城市作为湘粤桂边际区域中心和交通枢纽的重要地位。

南北通达、承东启西的交通区位优势造就了永州市良好的经济发展条件。永州市地处多个重要经济区的节点部位（如图9-2所示），距离最近的是长株潭两型社会试验区和湖南省“3+5”城市群（长沙、株洲、湘潭、衡阳、岳阳、益阳、常德、娄底），南边紧靠我国改革开放政策的先行区域—珠三角经济区，西南近邻我国对接东盟经济区的桥头堡—广西北部湾经济区。永州市和这三个重要经济区的距离都在500公里左右，这些地区资讯、信息和资金对永州的辐射效应较强。特别是在我国沿海地区产业转型升级的背景下，永州市所具备的资源与区位优势在承接沿海地区产业转移过程中具有突出的竞争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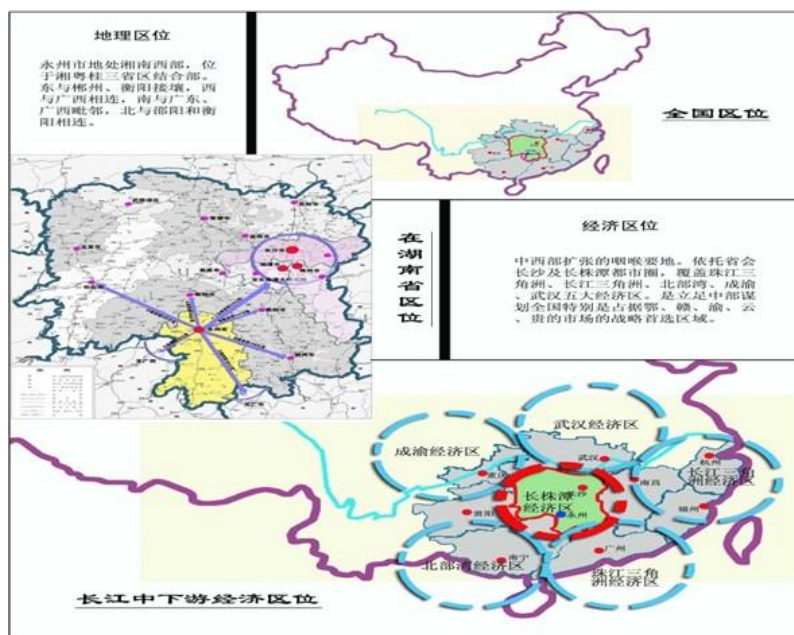


图9-2 永州市区位条件（图片来源于永州市规划建设局）

2、区域发展规划已纳入国家战略

进入本世纪以来，在东部沿海地区实施产业转型与升级的背景下，中部地区迎来了新的发展机遇。2006年4月，国务院出台了《关于促进中部地区崛起的若干意见》，提出要把中部建成全国重要的粮

食生产基地、能源原材料基地、现代装备制造及高技术产业基地以及综合交通运输枢纽。2009年9月，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促进中部地区崛起规划》。按照规划的部署，永州将建成为100-200万人口的大城市，这表明永州市城市建设已上升到国家区域发展战略高度。

2011年10月，国家发改委批复包括永州在内的湘南地区为国家级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成为继安徽皖江城市带、广西桂东、重庆沿江之后第四个国家级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2012年5月，湖南省政府出台了《湖南省湘南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规划》（湘政办发〔2012〕42号），未来将重点构建“三极四带”产业布局，即打造衡阳、郴州和永州三极；形成以京港澳高速和京广铁路、武广客运专线，二广高速和洛湛铁路，泉南高速和湘桂铁路，厦蓉高速和台南高铁四组交通干线为主轴的四条“井”字形承接产业转移集聚带。



图 9-3 湘南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区位示意图

受益于中部崛起战略规划、湘南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等国家级区

域发展战略，同时凭借其优越的地理区位条件，永州市近年来经济社会发展明显提速，接受珠三角地区经济辐射的力度进一步增强，承接产业转移的力度逐步加大，工业经济发展势头良好。2011年以来，全市共承接产业转移项目360个，湘威、凯盛鞋业和宝达罐头、东骏印染等一批承接企业相继投产，海螺集团、华新水泥、中国华能集团、上海复星集团、重庆啤酒集团、中国（永州）东盟绿色自由贸易先行区、永州国际航空物流项目、香港达福鑫电子信息产业园等一批大项目、好项目先后落户永州。经济实力增强推动城市建设投入不断增加，永州正在逐步从投资与经济洼地迅速崛起，成为充满活力与极具发展前景的区域。

3、永州市政府的大力支持

发行人是经永州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国有独资企业，自成立以来就得到了永州市政府的大力支持。为了提升发行人的可持续经营能力，永州市政府根据发行人业务的特点，出台了一系列扶持与优惠政策。一是授权永州经投从事的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营项目不断增加，先后承担了湘江东路、阳明大道、利安路、巴洲大道、迎宾路、永州大道环城段、机场路、华盟湘南万商红（国际）商贸物流中心路网建设项目、华盟湘南万商红（国际）商贸物流中心安置小区、巴洲安置小区等项目建设。二是由其开发与整理的土地逐年增加，先后承担了永州市城区范围、永州市滨江新城范围内的土地整理开发工作，土地整理与开发收益逐年增加。三是市政府先后向发行人注入了大批的优质经营性资产，确保了发行人整体经营实力的不断增强。四是根据

发行人经营业务的特点，给予一定的财政补贴和税收优惠，促进发行人进一步做强做大。永州市政府的大力支持增强了发行人的竞争能力，使其可持续发展能力进一步提升。

4、所在行业处于优势垄断地位

发行人在其所在的行业中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在永州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方面具有一定竞争优势，在永州市滨江新城范围内的城市基础设施和城市片区开发方面具有垄断地位，同时，发行人还积极参与了永州市旧城区改造、棚户区改造和保障性住房，行业优势明显。发行人根据国家的产业政策及《湖南省湘南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规划》（湘政办发〔2012〕42号）等文件精神，逐步建立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土地整理开发的市场化运作基本框架，并取得了一定成效。初步构筑了永州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土地整理与开发的大业务框架。在国家和湖南省对永州市大力支持及一系列政策机遇下，永州将迎来良好的发展前景，借助发行人与政府的深厚关系，发行人在业务方面的垄断优势将不断增强，并进一步提升发行人未来的盈利能力。

三、发行人业务模式、状况及发展规划

（一）发行人业务模式

发行人在政府授权范围内承担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土地整理开发等任务，在其所在的行业中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和一定的垄断地位。

在基础设施建设方面，永州市政府将据发行人承担的项目在核定建设成本后，按照年度完工量加上20%管理费及资金占用费作为项目

的工程收入。

在土地整理与开发方面，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永州市范围内的土地进行整理开发，达到挂牌条件后由永州市国土资源局进行挂牌出让。对于取得的出让收益扣除 15% 后，剩余的 85% 全额返还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补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生的土地开发成本，并给适当的开发利润。

（二）发行人业务状况

表 9-1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工程建设收入	62,274.15	37,492.97	32,933.17
土地整理开发收入	-	4,777.00	4,509.25
合计	62,274.15	42,269.97	37,442.42

1、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得到了当地政府的大力支持，先后承担了湘江东路、阳明大道、利安路、巴洲大道、迎宾路、永州大道环城段、机场路、华盟·湘南万商红（国际）商贸物流中心项目区内路网工程等项目建设，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具有显著的优势地位。2012 年至 2014 年，发行人分别实现工程建设收入 32,933.17 万元、37,492.97 万元和 62,274.15 万元。随着永州市经济的快速发展，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发行人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优势将更加明显，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也都将稳步提升。

2、土地整理与开发

目前，发行人主要负责永州市范围内和永州市滨江新城范围内的土地整理与开发工作。2012年和2013年，发行人分别实现土地整理与开发收入4,509.25万元和4,777.00万元。随着永州市经济的快速发展和滨江新城建设步伐的进一步加快，未来，发行人的土地整理与开发收入还将继续保持良好的增长态势。

（三）发行人发展规划

作为永州市政府直属的国有独资公司，发行人在市政府的领导下，按照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计划，通过直接融资和间接融资等多元化融资手段筹集城建资金，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为载体，服务永州市城市建设，增强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能力。

在未来的发展过程中，发行人将抓住“中部崛起”、“承接产业转移”战略的政策契机，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做大做强主营业务，积极开拓新兴业务，努力将公司打造成为具有核心竞争力的投资开发集团，为永州市经济社会发展做出更大贡献。

一是加快转型升级，完善造血机制，通过市场化运营逐步壮大自身实力。在加强自我建设的同时，通过加强与金融机构、资本市场的紧密联系实现多元化的融资渠道，筹集更多资金加快自身发展。突出企业的主营业务优势，增强企业盈利能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形成更加完善的运营机制。

二是根据永州市的总体发展规划，围绕永州市城市建设的总体目标，公司将在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性住房等方面加大投资力度以满足城市发展的要求。

三是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实力。力争到 2020 年成为资产总额达到 100-150 亿元，年收入达到 8-10 亿元的集团公司。

第十条 发行人财务情况

本部分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2012年至2014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12年至2014年的合并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CHW审字[2015]0095号）。

在阅读下文的相关财务信息时，投资者应当参照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发行人的历史财务数据的注释。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表 10-1 发行人 2012 年-2014 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末/度	2013 年末/度	2012 年末/度
资产总计	6,437,779,293.35	5,612,477,508.05	4,390,353,518.61
其中：流动资产	6,403,142,856.85	5,577,495,938.51	4,359,812,575.24
负债合计	2,151,899,485.40	1,859,343,111.76	1,208,868,574.12
其中：流动负债	1,676,099,485.40	1,214,343,111.76	809,868,574.12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85,879,807.95	3,753,134,396.29	3,181,484,944.49
营业收入	622,741,480.63	422,699,732.74	374,424,169.68
净利润	131,860,494.31	122,107,951.80	110,200,339.52

表 10-2 发行人 2012 年-2014 年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4 年末/度	2013 年末/度	2012 年末/度
流动比率(倍)	3.82	4.59	5.38
速动比率 (倍)	1.03	1.13	0.88
资产负债率 (%)	33.43	33.13	27.53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年)	0.70	0.70	0.94
存货周转率 (次/年)	0.12	0.09	0.08
总资产周转率 (次/年)	0.10	0.08	0.09
净资产收益率 (%)	3.08	3.25	3.46
总资产收益率 (%)	2.05	2.18	2.51

注：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总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6、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 7、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合计
- 8、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总资产
- 9、2012年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存货平均余额、总资产平均余额以2012年末金额代替

二、发行人财务分析

(一) 财务概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土地整理与开发等业务，是永州市城区范围及永州市滨江新城范围内的主要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土地整理与开发主体，相关业务在永州市具有较强的优势。近年来，

在永州市政府的大力支持下，发行人依托行业和地域优势，资产规模不断扩大，盈利能力稳步增强。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资产总计643,777.93万元，负债合计215,189.95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428,587.9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33.43%。2012年至2014年度，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37,442.42万元，42,269.97万元和62,274.15万元，实现净利润11,020.03万元，12,210.80万元和13,186.05万元。

1、资产概述

2012年至2014年，发行人资产总计分别439,035.35万元，561,247.75万元和643,777.93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分别为318,148.49万元，375,313.44万元和428,587.98万元，资产中不包含公立学校、公立医院、公园、事业性单位资产等公益性资产。近三年，发行人总资产和净资产复合增长率分别为21.09%和16.07%，综合实力得到明显增强。

报告期内，发行人净资产稳步增长，主要得益于永州市政府对发行人的大力支持，将大量优质土地资产注入发行人所致。2012年，根据《关于将零陵区七里店办事处长茅坪2宗土地作为经营性资产注入市生态新城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永政函〔2012〕193号）批准，永州市政府向发行人注入了2宗面积为477.87亩，评估价值为24,998.73万元的土地资产。根据《关于将湘江东路以东、永州大道以西的1宗土地作为经营性资产注入市新城安众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永政函〔2013〕185号）批准，永州市政府向发行

人注入了 1 宗面积为 120.52 亩，评估价值为 12,405.42 万元的土地资产，上述注入的土地资产均已办理了相关权证。2014 年，永州市政府进一步加大对发行人的支持力度。根据《关于无偿划转市潇湘平湖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权的通知》（永政函〔2014〕94 号），市政府将永州市潇湘平湖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无偿划转至发行人名下，进一步增强了发行人的经营实力和业务范围，该股权划转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优质土地资产的注入和国有股权资产的划转大幅提升了发行人的净资产规模，使发行人可持续发展能力得到显著提高，为本期债券的偿付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收入和利润概况

表 10-3 发行人 2012-2014 年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末/度	2013 年末/度	2012 年末/度
主营业务收入：	62,274.15	42,269.97	37,442.42
其中：			
工程建设收入	62,274.15	37,492.97	32,933.17
土地整理开发收入	-	4,777.00	4,509.25

2012 年至 2014 年，发行人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7,442.42 万元，42,269.97 万元和 62,274.15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总体稳定且保持了良好的增长态势。工程建设方面，2014 年度，发行人的工程建设收入较 2013 年大幅增长，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加大了对已承建项目的投资力度，同时在零陵大道一标段至四标段的投入完成结算确认使工程建设收入进一步增加。报告期内，发行人土地整

理开发收入较为稳定。2014年土地整理开发收入骤降的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当年整理开发的土地在永州市国土局尚未完成挂牌，因而未取得收入。

近年来，发行人的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发展迅速，为地方经济发展做出了巨大贡献。为了进一步提升发行人的经营能力，政府加大了对发行人的支持力度。2012年至2014年，发行人分别获得政府经营性补贴收入4,200.00万元，5,300.00万元和6,237.00万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补贴收入>7:3。2012年至2014年，发行人分别实现净利润11,020.03万元，12,210.80万元和13,186.05万元，具有良好的经营能力和较强的盈利水平。

（二）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账款分析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分别为97,512.59万元和31,353.48万元，期末余额前五名情况分别列示如下：

表 10-4 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应收账款前5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永州市财政局	975,125,883.05	1-5年	100.00%

表 10-5 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5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永州市滨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30,000,000.00	41.18%
永州市新兴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21,978,228.10	38.64%

永州市县域经济与发展融资中心	22,000,000.00	6.97%
零陵区潇湘生态植物园	4,838,155.23	1.53%
永州市零陵区零陵大道零陵段建设有限公司	4,230,000.00	1.34%
合计	283,046,383.33	89.66%

上述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中由政府相关部门承担还款责任的主要说明如下：

(1) 由永州市财政局承担还款责任的款项总计 97,512.59 万元，形成的原因主要是发行人因承担永州市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相关工程款尚未结算支付从而对永州市财政局形成应收款项。

(2) 发行人应收永州市县域经济与发展融资中心的款项总计 2,200 万元。该款项主要是发行人应收永州市县域经济与发展融资中心的往来款项。

为了确保发行人的可持续经营能力，永州市人民政府已经出具《关于永州市经济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应收账款形成原因和还款计划的说明》，将在 2015 年至 2017 年每年安排永州市土地出让净收益用于支付上述款项。

(三) 资产构成分析

表 10-6 发行人 2012-2014 年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资产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资产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比重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856.86	4.17%	14,642.46	2.61%	4,052.83	0.92%
应收账款	97,512.59	15.15%	80,666.78	14.37%	39,656.81	9.03%
预付款项	14,170.60	2.20%	9,190.00	1.65%	-	0.00%

其他应收款	31,353.48	4.87%	32,760.34	5.87%	27,444.05	6.25%
存货	467,282.44	72.58%	420,490.02	74.92%	364,827.57	83.10%
其他流动资产	3,138.32	0.49%	-	0.00%	-	0.00%
流动资产合计	640,314.29	99.46%	557,749.59	99.38%	435,981.26	99.30%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3,463.64	0.54%	195.06	0.03%	305.40	0.07%
在建工程	-	0.00%	3,303.09	0.59%	2,748.69	0.63%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63.64	0.54%	3,498.16	0.62%	3,054.09	0.70%
资产总计	643,777.93	100.00%	561,247.75	100.00%	439,035.35	100.00%

从资产结构来看，发行人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2012年至2014年发行人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99.30%，99.38%和99.46%。存货构成发行人流动资产的主要部分。截至2014年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为467,282.44万元，其中土地资产为350,922.12万元，占存货总额的75.10%，全部为国有出让用地，均有国土使用权证，入账价值为313,517.97万元的土地资产未被抵押。

报告期内，发行人账面的货币资金增长较快，主要是发行人根据自身经营发展的需要，加大了对外筹资力度，相关长期借款资金到位所致。

2012年至2014年，发行人应收账款数额持续增长。其中，2014年较2013年增加了16,845.81万元，2013年较2012年增加了41,009.97万元，其主要原因均为发行人所承担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按照工程进度结算后，市财政局工程款项拨付相对滞后所致。

2013年，发行人预付账款较2012年增加了9,190.00万元，主要是发行人通过永州市国土局招拍挂土地资产所缴纳的土地出让金，由于土地权证在2013年度尚未办理完毕从而形成了预付款项。

2012年至2014年，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27,444.05万元，

32,760.34万元和31,353.48万元，相对比较平稳，主要为应收相关企、事业单位的往来款项。

2012年至2014年，发行人存货保持良好的增长态势。2013年，发行人账面存货较2012年增长了55,662.44万元，主要是由于永州市政府对发行人注入了优质土地资产以及发行人增加了对相关基础设施项目的投入所致。2014年发行人账面存货较2013年增长了46,792.42万元，主要是发行人通过招拍挂购买了土地资产所致。

2014年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2013年增加了3,138.32万元，主要是发行人购买土地资产所缴纳的契税纳入了其他流动资产科目核算。

2014年，发行人的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较2013年均发生了较大变化，其主要原因是发行人所承建的阳明山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从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科目所致。

总体来看，近三年，发行人资产规模不断扩大，净资产持续增加，资产结构良好，土地资产注入、国有股权的无偿划转使发行人资产规模增长迅速，可持续发展能力得到显著提升，为本期债券的按期偿付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未来，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张，其资产实力有进一步增长的空间，资产结构将更加优化。

(四) 负债结构分析

表 10-7 发行人 2012-2014 年负债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负债比重	金额	占总负债比重	金额	占总负债比重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	2.32%	-	0.00%	-	0.00%

应付票据	5,000.00	2.32%	-	0.00%	-	0.00%
其他应付款	129,689.95	60.27%	117,034.31	62.94%	80,986.86	66.9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920.00	12.97%	4,400.00	2.37%	-	0.00%
其他流动负债	-	0.00%	-	0.00%	-	0.00%
流动负债合计	167,609.95	77.89%	121,434.31	65.31%	80,986.86	66.9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7,580.00	22.11%	64,500.00	34.69%	39,900.00	33.01%
非流动负债合计	47,580.00	22.11%	64,500.00	34.69%	39,900.00	33.01%
负债合计	215,189.95	100.00%	185,934.31	100.00%	120,886.86	100.00%

从负债结构来看，2012年至2014年，发行人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66.99%、65.31%和77.89%。其中，流动负债主要是其他应付款。2012至2014年其他应付款分别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66.99%、62.94%和60.27%。2013年其他应付款较2012年增加了36,047.45万元，其主要原因是当年结算的工程款金额有所增加，财政结算资金拨付滞后所致。2014年其他应付款较2013年增加了12,665.64万元，其主要原因是发行人与永州市新型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公司的往来款项增加所致。

2014年，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2013年增加了23,520.00万元，主要是发行人从银行取得的长期借款逐步到期从而纳入该科目核算所致。

2012年至2014年，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33.01%、34.69%和22.11%，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构成。近三年，发行人长期借款呈逐步下行态势，主要是由于发行人从银行筹集的部分长期借款到期并开始偿付，同时部分长期借款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科目核算所致。

总体上，发行人负债结构较合理，符合发行人所处的行业特点。

(五) 营运能力分析**表10-8 2012年-2014年发行人主要营运能力指标**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622,741,480.63	422,699,732.74	374,424,169.68
营业总成本（元）	553,255,285.09	353,262,482.74	306,226,056.1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70	0.70	0.94
存货周转率（次/年）	0.12	0.09	0.08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10	0.08	0.09

发行人近三年来营业收入整体保持在较高水平。2012年至2014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37,442.42万元，42,269.97万元和62,274.15万元。2014年发行人营业收入较2013年增加20,004.17万元，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加大了对已承建项目的投资力度，同时在零陵大道一标段至四标段的投入增加并结算确认收入所致。

2012年至2014年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0.94次/年，0.70次/年和0.70次/年，呈现出一定的下滑趋势。主要是由于2013年发行人的应收账款数额大幅增加所致。

2012年至2014年存货周转率分别为0.08次/年、0.09次/年和0.12次/年，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0.09次/年、0.08次/年和0.10次/年，总体呈现螺旋式上升趋势。2014年发行人存货周转率较2013年有所上升的主要是发行人2014年营业收入提高所致。

总体而言，发行人的总资产周转率、存货周转率维持在行业合理水平内，符合发行人所在行业特征。未来，随着发行人承建的项目逐步增多，其营业收入将有望保持快速增长，资产运营效率将进一步提

高。

（六）盈利能力分析

表10-9 2012年-2014年发行人主要盈利能力指标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622,741,480.63	422,699,732.74	374,424,169.68
营业总成本（元）	553,255,285.09	353,262,482.74	306,226,056.16
营业外收入（元）	62,376,300.00	53,060,000.00	42,032,706.00
净利润（元）	131,860,494.31	122,107,951.80	110,200,339.52
净资产收益率（%）	3.08	3.25	3.46
总资产收益率（%）	2.05	2.18	2.51

2012年至2014年营业收入分别为37,442.42万元，42,269.97万元和62,274.15万元，呈现出良好的上升态势。随着发行人承担的项目逐步增多，为了进一步提升其可持续发展的经营能力，永州市政府加大了对发行人的支持力度，给予了更多的支持，导致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收入稳步增长。在营业外收入增长的同时，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2012年至2014年，发行人分别实现净利润11,020.03万元、12,210.80万元和13,186.05万元，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本期债券一年的利息。

2012年至2014年，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3.46%、3.25%和3.08%，总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51%、2.18%和2.05%。由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净资产和总资产不断增大，且新增资产的盈利尚需一定周期，使发行人净资产和总资产收益率小幅走低，但发行人资产实力的增强将为其未来业务的发展奠定更加坚实的基础，也为本期债券的偿付提

供了良好的保障。

（七）偿债能力分析

表10-10 2012年-2014年发行人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14 年末/度	2013 年末/度	2012 年末/度
流动资产（元）	6,403,142,856.85	5,577,495,938.51	4,359,812,575.24
存货（元）	4,672,824,397.62	4,204,900,172.42	3,648,275,728.37
流动负债（元）	1,676,099,485.40	1,214,343,111.76	809,868,574.12
净利润（元）	131,860,494.31	122,107,951.80	110,200,339.52
流动比率（倍）	3.82	4.59	5.38
速动比率（倍）	1.03	1.13	0.88
资产负债率（%）	33.43	33.13	27.53

短期偿债能力方面，2012年至2014年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5.38倍、4.59倍、3.82倍，速动比率分别为0.88倍、1.13倍、1.03倍。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呈现出一定的波动，但总体保持在行业较高水平。

长期偿债能力方面，2012年至2014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27.53%、33.13%和33.43%，资产负债率近三年总体呈小幅上升趋势，但保持在行业较低水平内，具有较强的长期偿债能力。

总体上，发行人总体负债保持着较低的水平，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高，资产负债率较低，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八）现金流量分析

表10-11 2012年-2014年发行人主要现金流量指标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378.97	-19,527.46	3,376.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34	-526.36	-481.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635.71	30,643.44	-3,419.4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214.40	10,589.63	-524.24

2012年至2014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376.99万元、-19,527.46万元和-37,378.97万元。2013年和2014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净流出，主要是因为发行人的各项业务开展增加了相关项目的建设投入但回款相对滞后所致。

2012年至2014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81.81万元、-526.36万元和-42.34万元，主要是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无对外进行股权投资或其他投资活动，因而没有相应的投资收益资金流入。同时，在报告期内，发行人有较少的资产购置或在建，因而导致近三年呈净流出状态，但数额相对较小。

2012年至2014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419.43万元、30,643.44万元和44,635.71万元，2012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是当年从金融机构贷款金额流入较少且偿付的银行贷款本息较多所致。2013年和2014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0,643.44万元和44,635.71万元，主要是由于发行人承担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投入不断增加，从而加大了对外融资力度所致。

2012年至2014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524.24万元、10,589.63万元和7,214.40万元。2012年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负，主要是当年偿还银行本息所致。2013年和2014年，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10,589.63万元和7,214.40万元，主要是2013年和2014年对外融资的资金到账所致。

（九）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为1家企业提供担保，对外担保金额总计28,000万元，被担保方为永州市国有企业，经营状态正常。具体情况如下：

表10-13 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形式
永州市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8,000	保证担保

三、发行人**2012-2014**年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见附表二）

四、发行人**2012-2014**年经审计的合并利润表（见附表三）

五、发行人**2012-2014**年经审计的合并现金流量表（见附表四）

第十一条 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有1笔从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取得的信托借款未到期，金额3,000万元，利率为10%，期限为2012年9月12日起自2015年7月12日止。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已发行尚未兑付的企业（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证券化产品、保险债权计划、理财产品及其他私募债权品种等，不存在代建回购、融资租赁、售后回购等融资方式。

第十二条 募集资金用途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3 亿元，其中 88,000.00 万元用于永州市曲河安置小区等 4 个项目的建设，42,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使用分配情况见表 12-1。

表 12-1 募集资金使用分配表

项目名称	总投资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万元)	募集资金占 总投资比例
一、募集资金建设项目	209,876.02	88,000.00	41.93%
1、曲河安置小区建设项目	90,860.00	33,000.00	36.32%
2、华盟·湘南万商红（国际）商贸物流中心安置小区建设项目	21,000.00	12,500.00	59.52%
3、巴洲安置小区建设项目	16,000.00	9,500.00	59.38%
4、永州市首期快速公交工程项目	82,016.02	33,000.00	40.24%
二、补充流动资金	—	42,000.00	—
合计	—	130,000.00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一）曲河安置小区建设项目

1、本项目建设内容、项目实施主体及其与发行人的关系

（1）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的建设地点位于永州市冷水滩区河东马路街路以西、白云路以南、曲河路以东、润之路以北。主要是解决永州大道城区段（城南大道-汽车北站）1.88 公里提质扩容工程以及曲河棚户区改造，征

用了原农村集体用地，导致原农村集体用地上的被拆迁户面临再就业及住房安置问题。发行人按照政府支持、市场运作、独享收益和承担风险的原则进行建设，确保被拆迁户的原有生活水平不下降、居住条件有改善、长远生计有保障。

本项目占地面积144,497m²，总建筑面积482,362m²，其中：安置房351,502平方米，商品房130,860平方米。

(2) 项目实施主体

该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永州市滨江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该公司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分析

(1) 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社会效益分析

本项目是永州大道城区段（城南大道-汽车北站）1.88公里提质扩容工程，以及永州市政府为优先规划和发展中心城区旧城改造而实施的曲河棚户区改造项目。项目的实施对永州市滨江新城的建设，以及滨江新城与冷水滩区的融会贯通具有重大促进意义，能够完善滨江新城的基础配套设施，加快旧城改造进程，为永州市“三区一体化”的规划建设作出贡献。

项目所在地目前城市基础设施比较落后，房屋现状不佳，城市道路较陈旧，城市功能不够全面，存在着规模小、等级低等问题。项目建成后将加快永州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进程，改变城市基础设施条件，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地区原先落后的环境面貌，提升文明和谐社区的创建水平。并将为当地百姓提供大量安置房和保障性住房，解

决困难人群住房难题，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

（2）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的收益来源主要为安置房、商品房及商业建筑的销售收入，其中安置房销售收入 60,458.34 万元，商品房销售收入 37,949.40 万元。本项目的总收入为 98,407.74 万元，具有一定的经济效益。

4、项目审批情况

本项目已经通过了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具体批复文件如下：

（1）已获得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2 年 12 月 21 日下发的《关于永州市曲河安置小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永发改投〔2012〕248 号）文件批准，项目总投资规模为 90,860 万元。

（2）已获得永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2 年 11 月 26 日下发的《关于永州市曲河安置小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永环评〔2012〕60 号）文件批准。

（3）已获得湖南省人民政府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审批单（2013）政国土字第 1216 号文件批准。

（4）已获得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12 年 11 月 21 日下发的选字第永[2012]0070 号《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文件批准。

（5）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2 年 11 月 17 日下发的《关于永州市曲河安置小区建设项目节能评估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永发改能审〔2012〕481 号）文件批准。

5、项目进度情况

该项目已于 2012 年 12 月开工，截止 2015 年 8 月，项目整体完工量

约为31%。

(二) 华盟·湘南万商红（国际）商贸物流中心安置小区建设项目

1、本项目建设内容、项目实施主体及其与发行人的关系

(1)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的建设地点位于永州市冷水滩区岚角山镇保方寺村、石木冲村，主要解决在开发建设万商红（国际）商贸物流中心过程中由于征用了农村集体土地，导致原农村集体土地上的被拆迁户面临再就业及住房安置问题。发行人按照政府支持、市场运作、独享收益和承担风险的原则进行建设，确保被拆迁户的原有生活水平不下降、居住条件有改善、长远生计有保障。

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181,192 平方米，全部为 5 层的安置用房，总计 36 栋。

(2) 项目实施主体

该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永州市滨江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该公司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分析

(1) 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社会效益分析

本项目的实施将解决万商红（国际）商贸物流中心建设区域内被拆迁户安置问题。同时，整个安置小区的规划将逐步建成功能分区合理，设施配套齐全，环境优美雅致，商贸秩序井然的示范小区，有利于提高城市低收入家庭居民的生活质量，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

（2）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主要采用房屋安置，项目的收益来源主要为安置房的销售收入，预计安置房销售总收入为 24,460.92 万元，具有一定的经济效益。

3、项目审批情况

本项目已经通过了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具体批复文件如下：

（1）已获得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2 年 12 月 10 日下发的《关于华盟 湘南万商红（国际）商贸物流中心安置小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永发改投〔2012〕202 号）文件批准，项目总投资规模为 21,000.00 万元。

（2）已获得永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2 年 11 月 30 日下发的《关于华盟 湘南万商红（国际）商贸物流中心安置小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永环管〔2012〕19 号）文件批准。

（3）已获得湖南省人民政府于 2013 年 2 月 4 日下发的《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审批单》（〔2013〕政国土字第 281 号）文件批准。

（4）已获得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12 年 7 月 30 日下发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2012]0056 号）文件批准。

（5）已获得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2 年 12 月 3 日下发的《关于华盟 湘南万商红（国际）商贸物流中心安置小区建设项目节能评估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永发改能审〔2012〕428 号）文件批准。

4、项目进度情况

该项目已于 2013 年 1 月开工，截止 2015 年 8 月，项目整体完工量约

为22%。

（三）巴洲安置小区建设项目

1、项目建设内容、项目实施主体及其与发行人的关系

（1）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的建设地点位于永州市冷水滩区岚角山镇永州大道以西，千石头路以南。主要解决在永州大道城区段（城南大道-汽车北站）1.88公里提质扩容过程中，征用了原农村集体用地，导致原农村集体用地上的被拆迁户面临再就业及住房安置问题。发行人按照政府支持、市场运作、独享收益和承担风险的原则进行建设，确保被拆迁户的原有生活水平不下降、居住条件有改善、长远生计有保障。

项目总规划用地面积39,589.11 m²，总建筑面积为130,897 m²。其中：

A：计容建筑面积100,182 m²，主要包括住宅建筑面积70,182 m²，为10栋11F的住宅楼；商业建筑面积30,000 m²为1栋5F的商业楼。

B：不计容建筑面积30,715m²，主要包括地下停车场建筑面积29,800 m²，顶层楼梯间及机房面积1,100 m²，设备用房799.51 m²等。

（2）项目实施主体

该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永州市滨江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该公司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分析

（1）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社会效益分析

本项目是对永州大道城区段 1.88 公里提质扩容的被拆迁户进行

安置，包括永州大道、巴洲街、生态植物园等被征地拆迁的居民。由于项目范围内的居民原为分散居住，市政及公益基础设施不完善，污水排放、垃圾处理、卫生环境、医疗保障、文化娱乐、商业服务等条件较薄弱。通过项目的实施，对拆迁农民进行集中安置，建设集中居住小区，将进一步改善被拆迁居民的居住条件和生活环境，提高他们住房的生活品质，有利于和谐社会的构建，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

（2）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的收益来源主要为安置房、商业建筑的销售收入，其中安置房销售收入 12,071.30 万元，商业建筑销售收入 9,600 万元，停车场销售收入 1,907.20 万元。

本项目总销售收入为 23,578.20 万元，具有一定的经济效益。

3、项目审批情况

本项目已经通过了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具体批复文件如下：

（1）已获得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4 年 11 月 4 日下发的《关于永州市巴洲安置小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永发改投〔2014〕314 号）文件批准，项目总投资规模为 16,000 万元。

（2）已获得永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4 年 10 月 29 日下发的《关于永州市巴洲安置小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永环评〔2014〕55 号）文件批准。

（3）已获得湖南省人民政府于 2011 年 9 月 15 日下发的《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审批单》（〔2011〕政国土字第 1213 号）文件批准。

(4) 已获得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14 年 10 月 22 日下发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永[2014]0015 号)文件批准。

(5) 已获得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4 年 11 月 3 日下发的《关于永州市巴洲安置小区建设项目节能评估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永发改能审(2014)283 号)文件批准。

4、项目进度情况

该项目已于 2014 年 12 月开工,截止 2015 年 8 月,项目整体完工量约为 16%。

(四) 永州市首期快速公交工程项目

1、项目建设内容、项目实施主体及其与发行人的关系

(1)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永州市冷水滩区和零陵区沿线,是两区融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改善冷水滩至零陵的客运条件,规范客运市场,建立统一有序的道路运输市场,切实解决当前“散、小、多、乱、差”落后的经营机制,能够促进城市居民、商贸、物资和信息交流,进而带动永州经济社会全面发展。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A: 建设 BRT 停靠站 27 个,并购置快速公交 170 辆及配套系统。

B: 建设快速公交车辆停保场 2 个,首末站 2 个。

C: 对沿途的阳明大道、日升路、永州大道环城段、永州大道城区段道路进行改造,对九嶷大道进行扩建,其中土方工程 1309000m³,道路扩建 246400m²,路缘石 123200m,人行道 184800m²,绿化工程

134285.71 m²，架设路灯 422 盏。

(2) 项目实施主体

该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分析

(1) 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社会效益分析

本项目是永州市城市发展、促进城市交融、方便群众出行的重要举措,也是关注民生、服务民生、改善民生的重要体现。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整合城市客运资源,优化资源配置,调整运力结构,实现客运资源效益最大化;有利于提升城市形象,改善投资环境,繁荣城市经济,方便城市交流,促进城市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加快永州市城市化建设,为实现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提供良好的交通运输保障;有利于化解行业矛盾,保持客运市场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为广大群众提供便捷、安全、优质的公共交通服务,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

(2) 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的收益来源主要为车票收入,广告收入和新能源补贴收入,运营期为10年。预计每年可实现车票收入3,285.00万元,广告收入1,013.49万元,新能源补贴收入1,360万元,预计每年可实现的总收入为5,658.49万元,根据项目运营实际,以后每年按照8%的速度递增,预计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能够产生25,497.79万元收入,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3、项目审批情况

本项目已经通过了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具体批复文件如下:

(1) 已获得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5年6月30日下发的《关于核准永州市首期快速公交工程(BRT)建设项目的批复》(永发改投〔2015〕258号)文件批准,项目总投资规模为82,016.02万元。

(2) 已获得永州市环境保护局于2015年6月20日下发的《关于永州市首期快速公交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永环管〔2015〕12号)文件批准。

(3) 已获得永州市国土资源局于2015年6月28日下发的《关于永州市首期快速公交工程(BRT)用地情况的说明》批准。

(4) 已获得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15年6月20日出具的《关于永州市首期快速公交工程(BRT)选址意见书和用地规划许可的说明》批准。

(5) 已获得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5年6月28日出具的《固定资产投资节能登记表》(永发改能审备〔2015〕第78号)批准。

4、项目进度情况

该项目已于2015年7月开工,截止2015年8月,项目整体完工量约为1%。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国家发改委关于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制度和要求对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和使用,并通过加强资金使用规划,引入多方的监督管理,达到专款专用,确保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

严格按照本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资项目安排使用。

（一）公司设立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债券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签署监管协议，资金的使用、调拨接受监管银行的监督。

（二）成立专项资金管理小组，并制定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统一由管理小组管理，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按照制度使用资金，定期汇总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并向相关部门披露。

（三）专项资金管理小组同时接受内部风险控制部门和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第十三条 偿债保障措施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3 亿元，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至第 7 年末每年分别偿还本金的 20%，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发行人良好的经营业绩和稳定的经营现金流将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基础保障。为了充分、有效地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详细工作计划，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机制。

一、偿债保证的制度性安排

（一）设置偿债资金专项账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州分行为本期债券偿债资金监管银行，发行人与该行签订了《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并将设立偿债资金专项账户。偿债资金专项账户专项用于偿付本期债券本息，该账户资金来源为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等。

（二）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

发行人将安排专门人员负责还本付息工作，自设立起至付息期限或兑付期限结束，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

（三）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

针对自身未来的财务状况、本期债券的特点，发行人已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安排，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还

本付息，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四）与相关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以有效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

为保证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州市分行和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上述银行担任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协议中对募集资金的存储、支取、监管职责等方面进行了约定，以切实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五）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建立债券持有人会议制度，最大程度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

为进一步维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州分行签订了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聘请该行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并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建立债券持有人会议制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代表债券持有人，依照相关协议和规则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发行人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等重大事项，应及时披露相关信息；若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及时公告会议决议，以保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二、偿债保障具体措施

（一）发行人聘请了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主体

信用评级AAA) 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28号中海国际中心12层

法定代表人：周纪安

注册资本：人民币512,600万元整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贷款担保；债券发行担保(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及其他合同履行担保；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为其他融资性担保公司的担保责任提供再担保(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以及符合法律、法规并由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融资性担保和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担保人财务状况

(1) 担保人2014年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中合担保总资产为63.24亿元，总负债为8.93亿元，净资产54.31亿元。2014年，中合担保实现营业收入5.60亿元，净利润2.67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表13-1 担保人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末/度
总资产	632,427.85
总负债	89,281.38
净资产	543,146.46
营业收入	56,049.23
净利润	26,701.54

(2) 担保人2014年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见附表五）

(3) 担保人2014年经审计的合并利润表（见附表六）

(4) 担保人2014年经审计的合并现金流量表（见附表七）

3、担保人资信状况

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7 月19 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51.26 亿元，由中方和外方共7 家股东共同发起设立，中方股东包括中国进出口银行、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宝钢集团有限公司、海宁宏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内蒙古鑫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外方股东包括JPMorgan China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和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截至2014 年12 月31 日，中合担保总资产为63.24 亿元，总负债为8.93 亿元，净资产54.31 亿元。2014 年，中合担保实现营业收入5.60 亿元，净利润2.67 亿元。截至2014 年末，中合担保公司融资性担保净额为303.12 亿元，担保额与其净资产比值为5.58，仍然具有较大空间对外提供担保。综合来看，中合担保资本实力雄厚，抗风险能力强，具有极强的代偿能力，经联合资信评估

有限公司、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定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

因此，担保人为本期债券提供的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有很强的增信作用。

4、担保函主要内容

中合担保为本期债券的到期兑付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人已为本期债券出具担保函，担保函的主要内容：

(1)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责任的承担：在本担保函项下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和到期时，如发行人不能兑付本支债券利息和/或本金，担保人应主动承担担保责任，将兑付资金划入本支债券等级结算机构指定的兑付付息账户。债券持有人可分别获联合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承销商有义务代理债券持有人要求担保人履行保证责任。

如债券到期后，债券持有人对担保人负有同种类、品质的到期债券的，可依法将该债务与其在本担保函项下对担保人的债券相抵销。

(3) 保证范围：担保人保证的范围包括债券本金及利息，以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

(4) 保证的期间：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债券存续期及债券到期之日起二年。债券持有人在此期间内未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担保人免除保证责任。

5、本次担保的合法合规性

中合担保出具担保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规模为13亿元的公司

债券的发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担保函对保证责任的承担、保证范围、保证的期间等方面的内容进行了明确的约定。本次债券发行的担保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作为本次债券发行担保人的资格和条件。根据金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担保函》意思表示真实、内容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较强的综合实力和良好的盈利能力是本期债券按期偿付的有力保障

1、 发行人较强的综合实力是本期债券按期偿付的根本保障

2012年至2014年发行人资产总计分别为439,035.35万元，561,247.75万元和643,777.93万元，资产稳步增长，综合实力不断增强。2012年至2014年资产负债率分别为27.53%、33.13%和33.43%，资产负债率保持在较低水平，负债结构合理。

2012年至2014年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37,442.42万元，42,269.97万元和62,274.15万元，实现净利润11,020.03万元，12,210.80万元和13,186.05万元。发行人经营稳定，盈利能力良好，净利润保持在较高水平，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本期债券一年的利息，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2、 变现能力较强的流动性资产是本期债券偿付的应急保障

发行人的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流动资产为640,314.29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99.46%，资产的流动性较强。其中货币资金和存货资产构成发行人流动资产的主要部

分。截至2014年末，发行人账面货币资金为26,856.86万元，存货资产中的土地资产账面价值为350,922.12万元。货币资金和土地资产价值远大于本期债券发行数额，能够为本期债券的偿付提供应急保障。

3、良好的外部融资渠道是本期债券按期偿付的应急措施

发行人经营稳健，自成立以来从未出现逾期贷款现象，资信状况优良并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发行人与国内多家商业银行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即使发生意外风险导致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偿债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发行人完全可以凭借自身优良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获得多家商业银行的支持，通过间接融资筹措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

(三)募投项目的预期收益为本期债券的偿付提供了良好的资金来源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13亿元，其中88,000.00万元用于永州市曲河安置小区等4个项目的建设，42,0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投项目均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预计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能够实现171,944.65万元的收入（具体测算详见募集说明书第十二条，募集资金用途），能够为本期债券的偿付提供良好的资金来源。

(四)永州市不断增长的经济实力和财政实力是本期债券按期偿付的坚强后盾

1、永州市经济实力不断增强，经济发展迎来新机遇

永州市是湘粤桂结合城市、湘西南口岸城市，是经国家批准的湘南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的重要城市。近年来永州市抢抓“中部崛起”的

战略机遇，积极承接沿海地区产业转移，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经济社会发展进入历史最好的时期，2013年永州市地方生产总值（GDP）完成1,161.75亿元、增长9.5%，经济发展提速，经济实力进一步增强。

2、永州市财政收入快速增长，综合财力不断增强

2012年至2014年全市财政总收入分别为86.69亿元、100.38亿元和113.39亿元，同比增长分别为22.98%、15.8%和13%；2012年至2014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59.47亿元、70.01亿元和80.61亿元，同比增长分别为30.22%、17.7%和15.1%。近三年永州市财政总收入和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保持快速增长，财政实力得到进一步增强，为永州市城市建设提供了良好的资金支持。

3、永州市政府对发行人发展给予大力支持

为增强发行人长期持续稳定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根据发行人业务的特点，永州市出台了一系列扶持与优惠政策。一是授权发行人从事的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营项目不断增加并给予合理的建设收益。二是由授权其整理与开发的土地逐年增加，尤其承担永州市城区范围、永州市滨江新城范围内的土地整理开发工作，土地整理与开发收益逐年增加。三是市政府先后向发行人注入了大批的优质经营性资产，确保了发行人整体经营实力的不断增强。四是根据发行人经营业务的特点，给予一定的财政补贴和税收优惠，促进发行人进一步做强做大。永州市政府的大力支持增强了发行人的竞争能力，使其可持续发展能力进一步提升，巩固了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为本期债券的偿付提供了一定的基础保障。

三、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及偿债能力综合评价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经为本期债券的偿付做好了制度性安排，同时，发行人自身较强的综合实力和良好的盈利能力，能够有效保障本期债券的按时偿付。募投项目的预期收益也为本期债券的偿付提供了一定的资金来源。随着永州市经济的快速发展，综合实力的逐年增强，在永州市政府的大力支持下，发行人未来的发展前景将更加广阔，偿债能力也将得到进一步增强。因此，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到位，到期不能兑付本息的风险很小。

第十四条 风险揭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之前，应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及发行人在本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其他相关信息。

一、与本期债券有关的风险与对策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国家宏观政策、货币政策、经济周期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可能跨越多个经济周期，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间内，利率的波动可能会降低本期债券的投资收益水平。

对策：本期债券的利率水平已经适当考虑了对债券存续期内可能存在的利率风险的补偿，通过合理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能够保证投资人获得长期合理的投资收益。投资者可以根据自己对利率风险的判断，有选择地做出投资。此外，本期债券拟在发行结束后申请在国家规定的相关证券交易场所上市交易或交易流通，如申请获得批准，本期债券的流动性将得到增强，在一定程度上分散可能的利率风险，为投资者提供一个管理风险的手段。

（二）兑付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制因素的影响，发行人如果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可能会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

对策：首先，发行人在所处行业均具有显著的主导地位和较强的

竞争优势，偿债能力较强。其次，发行人财务稳健、运行状况良好，未来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可以满足本期债券的偿付压力。发行人将加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确保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正常运作，进一步提高管理和运营效率，严格控制成本支出，确保发行人的可持续发展。为减少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所带来的财务压力，降低本金偿付风险，发行人将从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至第7年末每年分别偿还本金的20%。

（三）流动性风险

发行人计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一个月内，申请在国家批准的证券交易所交易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合法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交易或流通，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从而可能影响债券的流动性，导致投资者在债券转让和临时性变现时出现困难。

对策：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本期债券上市申请，经批准后在国家批准的交易场所上市。主承销商和其他承销商也将推进本期债券的交易。另外，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企业债券交易和流通的条件也会随之改善，未来的流动性风险将会有所降低。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与对策

（一）产业政策风险

国家的固定资产投资、保障房建设、城市规划、土地开发与利用、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融资等政策变化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经营活动与盈利能力。

对策：针对未来政策变动风险，发行人将与主管部门保持密切的联系，加强政策信息的收集与研究，及时了解和判断政策的变化，以积极的态度适应新的环境。同时根据国家政策变化制定应对策略，对可能产生的政策风险予以充分考虑，并在现有政策条件下加强综合经营与技术创新能力，加快企业的市场化进程，提高企业整体运营效率，增加自身的积累，提升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尽量降低政策变动风险对公司经营带来的不确定性影响。

（二）经济周期风险

发行人所从事的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和土地整理与开发业务对经济周期的敏感性一般比其他行业低。但是，随着中国经济市场化程度的不断加深，经营周期对其影响将逐渐明显。如果未来出现经济增长放缓或出现衰退，将可能使发行人的经营效益下降，现金流减少，从而影响本期债券的兑付。

对策：随着永州市经济的快速发展，城市基础设施和对土地的需求也将日益增长，发行人的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将随之提高，因而发行人抵御经济周期风险的能力也将逐步增强。同时，发行人将依托其综合经济实力，提高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最大限度地降低经济周期对发行人盈利能力造成的不利影响，实现可持续发展。

三、与发行人有关的风险与对策

（一）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弱，资产质量一般；应收款项对公司的资金形成一定占用。

对策：发行人是永州市人民政府下属的国有独资企业，自成立以来就得到永州市政府的大力支持，政府先后向发行人注入了大量土地资产，在提升发行人综合实力的同时也导致了发行人的资产流动性较弱。由于永州市主要以山地为主，山多平地少，土地资源较为稀缺，近年来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土地的出让价格也在不断提高，土地一级交易市场较为活跃将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发行人资产流动性偏弱的不足。永州市政府也将进一步加大对发行人的支持力度，在未来向发行人注入更多的经营性资产和变现能力更强的资产，在缓解流动性偏弱的同时，减少发行人对土地资产的依赖，提升其可持续发展能力。

针对公司应收账款问题，永州市政府已经专门下发了《关于永州市经济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应收账款形成原因和还款计划的说明》，将在2015年至2017年每年安排永州市土地出让净收益用于支付政府市直部门所欠发行人的款项，减少对发行人资金占用，确保发行人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得到稳步提升。

（二）政府资金支付效率较低，公司收入实现质量有待提高。

对策：近年来，在永州市政府的大力支持下，发行人各项业务均取得了良好的发展态势。2012年至2014年，发行人分别实现工程建设收入32,933.17万元、37,492.97万元和62,274.15万元，主营业务快步发展。针对政府资金支付相对滞后状况，永州市政府已经专门下发文件，对发行人因承担相关项目建设与政府部门形成应收账款事宜

进行的安排，确保发行人所承担项目的支出资金能够快速到位，并保障发行人的基本利益不受损害。未来，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强与市政府及市直其他单位的沟通力度，以尽快落实公司代建项目的资金拨付问题，提高自身收入质量水平。

（三）公司收入主要来自基础设施项目的代建，受政府决策影响较大；同时公司未来投资规模较大，在地方平台融资空间约束下，公司的资金管理存在一定的压力。

对策：发行人是永州市政府下属的国有独资公司，自成立以来就得到了市政府的大力支持，主要负责永州市城区及永州市滨江新城范围内的基础设施建设、土地整理开发业务，并先后承担了湘江东路、阳明大道、利安路、巴洲大道、迎宾路、永州大道环城段、机场路、华盟·湘南万商红（国际）商贸物流中心路网建设项目、华盟·湘南万商红（国际）商贸物流中心安置小区、巴洲安置小区等项目建设。相关业务在永州市范围内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在永州市滨江新城范围内处于垄断地位。未来，政府还将进一步加大对发行人的支持力度，给予更多的项目支持和优惠政策，以提升发行人综合实力。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资信状况良好，与国内多家金融机构保持了较好的合作关系，具有畅通的融资渠道。针对发行人承担的项目较多，导致其未来投资的规模较大，存在一定的资金管理压力的问题，发行人已经做好了相应的财务安排，将通过直接融资与间接融资相结合的方式确保相关项目的建设资金落实到位。同时，发行人还将加强自身的管理水平，提升对资金的管理能力，最大限度地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率。

第十五条 信用评级

根据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对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及债券进行综合评估，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长期信用等级为 AA。

一、评级观点

永州市经济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永州经建投”或“公司”）作为永州市滨江新城唯一的国有独资基础设施项目投融资及建设主体，业务范围涵盖公益性道路的建设运营、保障房建设及特许经营业务运营等。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对永州经建投的评级反映了永州市政府对永州经建投清晰的发展定位和较为有力的支持，公司具备较强的项目、土地整理开发优势。同时，联合资信也关注到公司未来投资规模较大、资产流动性较弱等因素对其偿债能力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

募投项目产生的收益对本期债券本息之和的保障能力较好，且本期债券设置分期偿还条款，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公司未来的集中偿付压力。

本期公司债券由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合担保”）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中合担保代偿能力极强，风险极低，有效提升了本期债券的安全性。联合资信认为，本期公司债券偿付风险极低。

二、优势

1、永州市经济及财政实力持续增长，为公司经营提供了较好的外部环境。

2、公司作为永州市滨江新城内唯一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具有项目垄断优势，同时具备丰富的土地资产，为公司稳健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3、永州市政府在股权划转、资产注入、资金补贴和股权投资等方面给予公司较大支持。

4、募投项目产生的收益对本期债券本息之和的保障能力尚可，本期债券设置分期偿还条款，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公司未来的集中偿付压力。中合担保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效提升了债券的安全性。

三、关注

1、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弱，资产质量一般；应收款项对公司的资金形成一定占用。

2、政府资金支付效率较低，公司收入实现质量有待提高。

3、公司收入主要来自基础设施项目的代建，受政府决策影响较大；同时公司未来投资规模较大，在地方平台融资空间约束下，公司的资金管理存在一定的压力。

四、跟踪评级

根据有关要求，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联合资信）将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内每年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情况开展不定期跟踪评级。

永州市经济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应按联合资信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永州市经济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

的重大事件，永州市经济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应及时通知联合资信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资信将密切关注永州市经济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及相关信息，如发现永州市经济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其存在或出现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联合资信将落实有关情况并及时评估其对信用等级产生的影响，据以确认或调整信用等级。

如永州市经济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资料，导致联合资信无法对信用等级变化情况做出判断，联合资信有权终止信用等级。

在跟踪评级过程中，如信用等级发生变化调整时，联合资信将在本公司网站予以公布，同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报送永州市经济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主管部门、交易机构等。

第十六条 法律意见

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律师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永州市经济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发行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认为：

（一）本次发行已合法、有效地获得目前所需的各项内部批准与授权。

（二）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企业债券简化程序的通知》、《强化企业债风险防范管理的通知》及《改进企业债券发行审核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条件。

（四）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批准；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程序。

（五）发行人的出资人具有出资的资格，出资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规定，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相关权属证书已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六）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七）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最近三年其经营范围变更未改变其主营业务；发行人自设立以来

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且资信良好。

（八）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九）发行人的房产、土地使用权等重大资产系合法取得，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因融资而导致部分财产的部分权利受限，但不影响发行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不存在租赁土地和房屋的情况。

（十）发行人正在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不存在相关侵权之债；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债权债务关系清晰、合法有效且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担保之情形；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而产生，真实、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设立至今重大资产变化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批准。

（十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真实、有效；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三）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均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近三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

（十四）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况，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方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取得了所需的各项批准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

文件规定。

（十五）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六）《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法律意见书》内容的引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七）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与资金监管、保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而签订的协议、文件相关各方意思表示真实，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十八）对本次发行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均进行了核查和披露，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对发行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法律问题。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企业债券发行条件，发行人行为不存在违法违规，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

第十七条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一、流动性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一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本期债券交易流通申请。经批准后，尽快实现本期债券在相关债券交易场所的交易流通。

二、税务说明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收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十八条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 (一) 有关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核准文件
- (二) 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
- (三) 发行人 2012-2014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四)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 (五) 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六) 受托管理协议
- (七)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八) 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出具的担保函
- (九) 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二、查询方式

(一) 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1、永州市经济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永州市冷水滩区翠竹路人防办大楼七楼

联系人：汪建新

联系电话：0746-8369717

传真：0746-8369567

邮编：425000

2、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80 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 32 层

联系人：刘桃香，向汝婷

联系电话：0731-88954790，84779547

传真：0731-84779555

邮编：410005

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或主承销商。

（二）本期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刊登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网站查询：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www.ndrc.gov.cn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www.chinabond.com.cn

附表一：

2016年永州市经济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发行网点表

序号	承销商名称	承销商地位	发行网点名称	联系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债券融资部	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80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32层	刘桃香	0731-88954790
2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销商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A座9层901单元	黄刚	0755-23607873
3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分销商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48层	李淼	0755-23902412

附表二：

发行人2012年-2014年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8,568,590.41	146,424,605.44	40,528,303.60
应收账款	975,125,883.05	806,667,802.42	396,568,069.68
预付款项	141,705,998.00	91,900,000.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13,534,757.97	327,603,358.23	274,440,473.59
存货	4,672,824,397.62	4,204,900,172.42	3,648,275,728.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其他流动资产	31,383,229.80		
流动资产合计	6,403,142,856.85	5,577,495,938.51	4,359,812,575.24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4,636,436.50	1,950,620.79	3,053,994.16
在建工程		33,030,948.75	27,486,949.21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636,436.50	34,981,569.54	30,540,943.37
资产总计	6,437,779,293.35	5,612,477,508.05	4,390,353,518.61

发行人 2012 年-2014 年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0.00		
应付票据	50,000,000.00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296,899,485.40	1,170,343,111.76	809,868,574.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279,200,000.00	44,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676,099,485.40	1,214,343,111.76	809,868,574.1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75,800,000.00	645,000,000.00	399,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75,800,000.00	645,000,000.00	399,000,000.00
负债合计	2,151,899,485.40	1,859,343,111.76	1,208,868,574.1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资本公积	3,580,135,109.10	3,179,250,191.75	2,729,708,691.7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851,294.68	53,891.91	
未分配利润	495,893,404.17	373,830,312.63	251,776,252.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 者权益合计	4,285,879,807.95	3,753,134,396.29	3,181,484,944.49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85,879,807.95	3,753,134,396.29	3,181,484,944.4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437,779,293.35	5,612,477,508.05	4,390,353,518.61

附表三：

发行人 2012 年-2014 年经审计的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622,741,480.63	422,699,732.74	374,424,169.68
其中：营业收入	622,741,480.63	422,699,732.74	374,424,169.68
二、营业总成本	553,255,285.09	353,262,482.74	306,226,056.16
其中：营业成本	518,951,233.86	338,293,436.95	296,548,260.27
营业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5,554,628.05	5,068,559.90	5,152,473.68
财务费用	17,152,840.26	9,977,202.08	4,055,958.10
资产减值损失	1,596,582.92	-76,716.19	469,364.1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9,486,195.54	69,437,250.00	68,198,113.52
加：营业外收入	62,376,300.00	53,060,000.00	42,032,706.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001.23	389,298.20	30,48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1,860,494.31	122,107,951.80	110,200,339.52
减：所得税费用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1,860,494.31	122,107,951.80	110,200,339.5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少数股东损益			

附表四：

发行人 2012 年-2014 年经审计的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44,283,400.00	26,200,000.00	125,367,10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152,270.28	346,836,667.11	280,303,390.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2,435,670.28	373,036,667.11	405,670,490.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51,639,502.66	563,676,285.06	367,201,417.0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49,544.14	1,118,520.11	1,091,218.95
支付的各项税费	-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36,314.22	3,516,412.82	3,607,915.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6,225,361.02	568,311,217.99	371,900,551.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3,789,690.74	-195,274,550.88	33,769,938.1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239.40		564,099.2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239.40	-	564,099.2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623,636.65	5,263,551.34	5,382,187.95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3,636.65	5,263,551.34	5,382,187.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3,397.25	-5,263,551.34	-4,818,088.6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0	75,500,000.00	3,4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0,000,000.00	320,000,000.00	63,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0,000,000.00	395,500,000.00	66,400,000.00

2016年永州市经济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4,000,000.00	30,000,000.00	6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9,642,927.04	59,065,595.94	40,594,255.7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3,642,927.04	89,065,595.94	100,594,255.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6,357,072.96	306,434,404.06	-34,194,255.7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2,143,984.97	105,896,301.84	-5,242,406.2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6,424,605.44	40,528,303.60	45,770,709.8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8,568,590.41	146,424,605.44	40,528,303.60

附表五：

担保人 2014 年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货币资金	37,570,313.23	65,236,521.56
应收利息	101,114,291.11	99,912,374.12
应收代偿款	15,922,565.55	-
定期存款	1,244,843,763.81	1,234,909,349.06
应收款项类投资	110,540,000.00	170,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760,012,520.82	4,075,006,618.96
固定资产	2,952,996.73	2,507,611.80
无形资产	4,266,995.36	4,005,642.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797,548.67	—
其他资产	34,257,457.13	14,392,856.87
资产合计	6,324,278,452.41	5,665,970,975.0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20,000,000.00	
预收保费	196,510,132.67	126,045,300.40
应付职工薪酬	38,772,846.02	18,065,968.76
应交税费	53,024,915.91	38,332,369.76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443,934,591.49	145,274,075.16
未决赔偿准备金	9,538,963.38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4,773,900.02
其他负债	31,032,370.41	10,665,370.46
负债合计	892,813,819.88	343,156,984.56
股东权益：		
股本	5,126,000,000.00	5,126,00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1,122,454.18	-1,044,341.98
盈余公积	46,487,375.27	19,785,833.25
一般风险准备	46,487,375.27	19,785,833.25

未分配利润	213,612,336.17	158,286,665.95
股东权益合计	5,431,464,632.53	5,322,813,990.4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324,278,452.41	5,665,970,975.03

附表六：

担保人 2014 年经审计的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担保业务收入	475,945,460.64	198,379,580.15
减：分出保费及收入返还	21,482,018.57	1,120,000.00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95,998,584.45	144,320,741.83
已赚保费	158,464,857.62	52,938,838.32
投资收益	393,919,559.81	285,894,524.57
汇兑收益/（损失）	4,552,849.61	-38,851,008.35
其他业务收入	3,555,048.55	4,106,212.55
小计	560,492,315.59	304,088,567.09
营业支出		
提取未决赔偿准备金	9,538,963.38	—
营业税金及附加	26,477,309.41	11,190,568.48
业务及管理费	141,710,365.17	92,233,389.34
其他业务成本	12,798.19	7,372.03
资产减值损失	38,856,723.91	1,888,128.23
小计	216,596,160.06	105,319,458.08
营业利润	343,896,155.53	198,769,109.01
加：营业外收入	822,500.00	10,000,000.00
利润总额	344,718,655.53	208,769,109.01
所得税费用	77,703,235.32	47,914,225.51
净利润	267,015,420.21	160,854,883.50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8,112.20	-1,044,341.98
综合收益总额	266,937,308.01	159,810,541.52

附表七：

担保人 2014 年经审计的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担保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513,030,018.60	291,275,779.47
收到再担保业务现金净额	32,408,644.35	31,149,101.0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22,165.44	19,531,244.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0,660,828.39	341,956,124.86
支付担保代偿款项现金	54,781,289.46	1,888,128.23
支付再担保业务现金净额	9,167,209.53	2,560,00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1,392,433.31	40,852,670.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9,429,571.72	39,041,958.9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635,653.82	31,752,062.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6,406,157.84	116,094,820.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254,670.55	-225,861,304.3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936,006,916.84	16,338,238,473.88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351,212,971.71	225,748,211.5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87,219,888.55	16,563,986,685.4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5,509,995.92	9,662,885.17
投资支付的现金	9,525,321,434.44	16,727,499,905.4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30,831,430.36	16,737,162,790.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611,541.81	173,176,105.2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000,000.00	—
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	158,286,665.95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8,286,665.95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286,665.95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22,671.12	-2,290,446.3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减少）/增加额	-27,666,208.33	50,394,752.85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236,521.56	14,841,768.7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570,313.23	65,236,521.56